**东城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第1号

**关于东城区2020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6月24日在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东城区审计局局长 侯立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推进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一是强化宏观谋划。制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方案》，落实审计监督向财政支出预算、支出政策和预算绩效管理拓展的要求，突出中央、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聚焦“七有”“五性”要求，促进“五个东城”建设，制定和完善审计项目和审计内容，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是强化组织统筹。牢固树立审计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及时与中央、市区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将落实过“紧日子”、疫情防控资金、内控建立和执行等事项纳入到全部审计监督工作当中，切实落实审计工作“两统筹”要求；以数据审计、重点行业系统、部门审计为依托，实现一级预算单位审计监督全覆盖，同时进一步深化数据审计工作，制定数据目录清单，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之间相互验证，促进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

三是强化审计效能。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将成本绩效分析贯穿审计全过程；加强审计质量把控，推进审计自上而下传送、挖掘问题，由下而上归总、分析问题原因，实现审计工作“一张网”，全面客观反映经济运行中的普遍性、倾向性和典型性问题，不断揭示资金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力求从体制机制层面破解难题、提出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四是强化整改落地。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建立东城区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提示提醒清单和街道系统审计发现问题提示提醒清单，有效减少屡查屡犯问题的发生；对照“红黄绿灯”整改清单，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落实整改责任，促进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二、东城区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东城区能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四个服务”工作水平，大力推动“五个东城”建设。积极应对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建立财源建设工作机制，擦亮“紫金服务”品牌，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等政策，助力区域经济稳步恢复，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制定并落实过“紧日子”措施，合理配置资源，用好中央直达资金，投入到疫情防控、社会保障等民生关键领域，确保实现“六稳”“六保”任务和区域重点项目。总体来看，各部门、各单位能够严格执行预算和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478,964万元，财力安排使用3,338,496万元，结转下年140,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14,13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7%，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4.4%；支出完成2,687,029万元，为年终预算的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284,777万元，财力安排使用284,777万元，实现收支平衡。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41万元，为预算的147.1%；支出完成266,411万元，为年终预算的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22,005.5万元，财力安排使用21,461.5万元，结转下年544万元。其中：收入完成13,915万元，为预算的104.1%；支出完成15,729.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为14,283万元，财力安排使用14,139万元，结转下年144万元。其中：收入完成8,99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7%；支出完成8,47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3%。

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经济发展压力，保障“四本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区财政局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1、全面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一是227个年初预算项目财政部门未执行调整措施或未精确调整，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结存资金17,795.06万元；二是在疫情背景下，公车购置及运维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结余率较高，为35.14%；三是个别资金在项目实施单位沉淀；四是预算中部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实际执行产生了较大偏差，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需进一步调整优化；五是对部门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资料缺乏有效控制手段，造成缺少必要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和预算的分析研判，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措施，统筹利用财政资金，确保将资金投入到关键领域。

2、财政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5个统一物业管理的部门存在重复申报水电费等公用经费预算的问题，财政部门对统一物业管理部门公用经费申报审核管理不够精细；二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项目间调整备案缺乏具体程序和内部流转规则，造成部门决算支出功能分类与实际不一致。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精细化程度。

3、个别制度或要求有待完善

一是5个单位9个信息化建设或运维项目缺少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财政部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每年下发通知的方式对纳入年初预算、单独申报的信息化建设或运维项目要求进行评审，但对于未纳入财政审批的信息化项目审批没有明确制度或文件要求；二是2020年底有56笔财政借款已到期未续签合同，与财政借款制度要求衔接不够。财政部门应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制度或补充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监督有待加强

一是财政部门要求国家出资企业和预算单位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时间晚于制度要求；二是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监督不到位，2个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晚于计划进度，其中1个项目进行了内容调整和工作时限调整，但实际工作进度仍晚于调整后的计划进度。财政部门和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工作，加强对项目和拨付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二）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支出政策审计情况**

1、教育文化行业领域审计情况

经对区教委及其4个基层单位、文物专项资金和专项扶持优秀文化企业资金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不断加大对教育领域的支持和投入；深入贯彻“崇文争先”理念，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文化东城”战略，支持优秀文化企业发展，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教育行业中存在个别校舍维修项目最终结算价格超施工合同中标价格的问题。二是文物工作开展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文物工作统筹管理有待加强；区级及普查登记文物尚未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区级及普查登记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比例有待提高，文物活化利用效能有待提升等问题。三是专项扶持优秀文化企业资金使用中存在评审服务未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制定细化的采购标准，采购价格固化的问题。

2、城市更新治理领域审计情况

经对“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资金、雍和宫大街直管公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恢复性修建试点等7个项目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深入贯彻落实首都核心区规划要求，及时建立区级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各项任务顺利进行，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城市综合治理、城市品质提升、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成效明显，努力实现“精致东城”。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资金使用中存在实施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时间较长，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统筹资金支出不规范、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等问题。二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存在试点项目相关街道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题。三是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中存在施工进度未达到工期安排进度的问题。四是东直门外北二里庄申请式退租及街区更新试点项目中存在购买共有产权房的相关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3、养老和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审计情况

经对养老、社会救助、助残、殡葬等民生保障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有关街道办事处和服务机构，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各项政策要求，在养老、社会救助、助残、殡葬等方面，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区级保障政策，推动设施建设，完善兜底保障，切实做好老年人、“两低一特”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障工作，努力营造“幸福东城”，但也存在养老机构床位数、床位使用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精准救助基础工作不完善等问题。

4、基层管理政策审计情况

经对基层治理预算资金和平房区物业管理资金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有关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坚持“创新东城”理念，推进创新基层治理，落实“七有”“五性”要求，切实提高社区居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基层治理预算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社区公益事业补助等经费使用率不高的问题。二是平房区物业管理资金使用中存在范围和标准需进一步研究统筹；个别街道对平房区物业服务范围理解不同，导致应属平房区物业服务范围内的部分事项额外支付费用等问题。

5、自然资源资产领域审计情况

经对东城区城市森林（休闲）公园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以生态优先为原则，坚持生态建设，打造独具核心区特色的城市森林景观，提升环境质量，服务周边居民，产生了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部分树木未达到规格要求，公园树木更新相关手续不规范，公园管护单位部分预算申报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北京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区审计局按季度开展了东城区2020年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对稳就业政策、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对接上级政策，细化措施和流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等工作，推进“活力东城”建设。落实稳就业举措方面，积极宣传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社保阶段性减免，大力推进援企稳岗补贴，积极促进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及时分配、拨付、使用资金，制定制度，完善管理；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方面，制定了全面脱钩工作方案，核实梳理并完成了脱钩任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2020年东城区已推进完成清理任务。

**（四）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以促进提升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为目标，本年度对67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了数据审计，其中对区市场监管局等9个重点单位开展了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单位审计监督力度，通过数据审计和重点部门审计方式审计基层单位17个，不断深化审计监督全覆盖工作。审计中重点对预算支出结构、压缩支出、非税收入、政府购买服务、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关注，促进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效益性。审计结果表明，各预算单位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推进落实国家及市区重点工作部署，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1、绩效意识还有待加强

一是28个单位执行调整预算措施不到位，有56个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未及时调整支出结构或调减预算，造成结存资金8,735.92万元，其中涉及连续三年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10个，涉及金额771.29万元；二是存量资金、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在单位，涉及3个单位，资金397.35万元；三是购置资产不节约，2个单位购置办公设备超限价标准，涉及资产价值1万元。

2、预决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升，申报内容精细化程度不高，测算不准确，涉及3个单位3个项目，申报资金2,413.37万元；二是预算申报前期工作不扎实，公用经费基础数据存在错误、项目内容重叠，涉及2个单位多申报资金5.17万元；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识不强，涉及3个单位14个政府采购事项的年初预算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四是决算不实，2个单位未按实际支出计量，造成决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3、内控建立和执行需加强

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2个单位“三重一大”、采购等方面存在制度有待完善的情况；二是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5个单位在财务基础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现金使用、支票登记、报销、记账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三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内控未有效执行、缺乏监督，3个单位扩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涉及资金25.27万元；四是合同签订、执行、管理不到位，8个单位存在合同要素不全、签署执行倒置、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的问题；五是审核未有效发挥作用，10个单位存在记账错误，涉及金额9.16万元。

4、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不完整，1个单位2个项目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1个单位3个项目决算少计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少填报金额742.47万元；二是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不到位，超合同约定付款，涉及1个单位，金额4.91万元。

5、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资产入账不规范，2个单位购置或处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1个单位多项资产合并入账，涉及资产价值601.61万元；二是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收回，存在减值损失等风险，涉及16个单位，资金1,673.1万元；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缺失，2个单位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对所属单位资产缺乏监管。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全覆盖要求，对区属国有企业制定了分年度轮审计划，2020年重点对区属7家国有一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北京正阳恒瑞置业公司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区属国有企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存在部分业务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企业财务决算数据不准确，房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有待加强，老字号企业发展仍需进一步推进等问题。

三、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东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区主要领导多次对有关审计报告进行批示，要求单位落实整改。对于本次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部分问题在审计过程当中已立行立改，其余问题各单位、各部门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当中。区审计局依照《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和审计整改规程的要求，将问题纳入整改清单，严格执行对账销号，发挥整改联动机制作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水平，促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同时认真落实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人大监督工作。按照《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后续区政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应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重点应紧密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首都核心区控规、“两区建设”等重要任务目标，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区域经济秩序，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为建设“五个东城”提供有力保障，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措施，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

面对减税降费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全区各部门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增强政府管理和运行成本控制意识，避免出现“上紧下松”的意识。一方面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执行的任务目标，同时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另一方面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各项过“紧日子”措施，有效衔接措施与实际工作，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政府“紧日子”换来群众“好日子”。

**（三）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项目储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力度，推进实现预算资金全过程动态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强化内部控制发挥内审作用，形成全方位监督管理链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完善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夯实财政财务等基础管理工作，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制衡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强化各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职能作用，加大对本单位和基层单位的监督力度，与审计部门、主管部门形成全方位监管链条。

**（五）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推进提升整改质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各部门应强化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到关键环节，对症下药，真正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抓好“当下改”，推动“长久立”，对于普遍性、体制机制性问题，应建立健全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对于偶发性问题，要树立举一反三意识，避免屡查屡犯；对于需多部门解决的问题，应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各自权责，合力推动整改落实，促进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下一步审计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发挥审计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不断向前迈进。

东城区审计局

2021年6月29日